

过渡期后农村帮扶政策调整优化与拓展创新

左 停 古丽尼尕热·阿里木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193)

提 要: 脱贫攻坚完成后,中央设立五年过渡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基于对过渡期农村帮扶政策进行的长期、系统性跟踪调查,从公共政策视角出发,结合过渡期后农村帮扶政策面临的新形势,提出政策调整建议。研究表明,过渡期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欠发达地区的基本问题,防止返贫致贫始终是一个底线任务,需要适度保持帮扶政策的延续性,将部分发展性困难群体纳入农村帮扶政策体系;稳步提升基本生活补贴类帮扶政策支持水平;拓展产业发展类帮扶政策的覆盖对象和支持范围;优化升级就业支持类帮扶政策;规范欠发达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类帮扶政策;在城乡融合发展的框架下拓展基本公共服务类帮扶政策;创建困难村社区发展帮扶基金,规范完善欠发达地区防返贫保险;优化面向欠发达地区的区域补偿和区域对口帮扶政策。

关 键 词: 过渡期后;农村帮扶政策;欠发达地区;低收入人口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25)04-0207-12

DOI:10.15891/j.cnki.cn62-1093/c.2025.04.022

中国于 2020 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2021 年,党中央及时作出设立五年过渡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决策。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谋划过渡期后的具体制度安排,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1]。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2024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据此,本研究将基于对过渡期农村帮扶政策进行的长期、系统性跟踪调查,从政策系统的视角出发,探讨过渡期农村帮扶政策的总体情况,厘清现有政策框架及其实施成效。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农村帮扶工作面临的

新形势、新挑战,深入探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的必要性与现实意义。同时,立足新发展阶段的现实需求与长远目标,提出过渡期后帮扶政策的调整思路与具体政策建议。需要明确的是,本研究所指的农村帮扶政策主要是直接作用于帮扶对象、以改善和保障民生为核心的相关政策安排,涵盖提高收入、减少成本或分担支出、改善福利、提升能力、改善基础条件等多个方面,不涉及诸如驻村帮扶机制、考核评估机制、监测预警机制等有关体制机制方面的政策安排。

一、研究基础与文献综述

农村帮扶政策作为公共政策的重要内容,其本质是国家基于农村贫困治理需求,通过政策工具重构资源分配格局的制度安排。回溯我国农村帮扶政策变迁过程,伴随着国家对贫困表象、致贫原因的认知变化,其价值理念以及相应的政策设计在稳中有变^[2],经历了“保生存—保生存与促发展—解决温饱—巩固温饱—全面小康”五个阶段的演变^[3],深刻诠释了农村帮扶政策的稳定性与变动性有机统一的运行逻辑。进入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农村帮扶政策体系既延续过渡期内“四个不摘”原则,保障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又通过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把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要求,逐步将政策对象由脱贫人群转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4],精准回应了后脱贫时代农村帮扶工作面临的新挑战。

过渡期以来,关于农村帮扶政策的调整与优化问题成为学界研究热点,诸多研究基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大阶段的差异性以及帮扶对象及其需求随时间、环境变化呈现出的不同特点,结合政策供需匹配情况,探讨了过渡期及过渡期后农村帮扶政策的调整方向。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逻辑关系上,学界普遍认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既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也具有较强的异质性,二者在价值取向上均以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为根本目标^[5]。同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实现共同富裕中具有不同战略定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不同发展阶段^[6],这也意味着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过程中,扶持对象、政策范围和顶层设计发生了一定的变化^[7],农村帮扶政策面临着贫困地区脱贫前后经济发展政策的衔接问题,以及如何兼顾和处理好不同群体对社会政策的诉求^[8],如何把握政策调整的力度,根据新的要求进行创新性发展^[9]等问题。针对农村帮扶政策的调整路径,有研究强调要形成“一底线三支柱”的政策体系^[10],在调整原有的特惠性政策体系向预防性政策体系转变的同时,构建更加系统的普惠性社会政策体系,在更大的群体和范围内破解贫困韧性、抑制贫困再生^[11]。尤其是随着现行标准下农村绝对贫困现象的消除,农村低收入人口成为脱贫攻坚结束后帮扶政策的重要目标群体^[12],迫切需要以农户分化特征识别为基础,分层级、分类型制定指向型帮扶策略与措施^[13],推进帮扶政策的分类优化和功能整合^[14]。在提高易返贫群体内生发展动力的同时,还需要提升易返贫群体内生发展能力^[15],通过构建以就业为核心的增收性帮扶政策路径,以纾困为核心的综合性保障政策路径^[16],形成缓解相对贫困的政策体系^[17]。

当前,学界已从多维度视角,对过渡期帮扶政

策的调整问题展开了系统研究,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支撑,但仍存在诸多有待深入挖掘与拓展的空间: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帮扶对象特征演化、政策需求识别等微观层面,较少从公共政策的视角,从政策体系的整体优化与完善、政策效率提升、替代性政策方案探索等维度探讨政策调整路径。公共政策作为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工具,兼具多重属性特征,政治性、权威性、规范性是公共政策的本质属性,整体性与多样性是政策体系的结构特征。尤为关键的是,公共政策具有稳定性与变动性的统一特征^[18]。一方面,政策稳定性是实现政策目标、维护公共利益、引导行为预期、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的关键^[19];另一方面,新旧政策间的调整和转换是公共政策的常态^[20],新旧政策之间还需要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继承性。在复杂多变的治理环境下,保持稳定性与变动性的统一关系是公共政策有效运行的核心逻辑,使公共政策能够持续释放政策效能,进而达成政策目标。从系统论的视角来看,公共政策本质上是政策系统输出的公共产品,公共政策的产生、存续和发展是由主体系统、支持系统、反馈系统构成的政策巨系统,是与其客体系统和环境进行频繁的互动和能量交换所形成的^[21]。因此,对公共政策调整的研究,必须置于系统性框架之下,既要关注政策系统内部各结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作用机制,为优化政策系统、提升政策运行效能提供理论依据,又要深入考察政策系统与政策客体、政策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确保政策在复杂多变的现实情境中保持有效性与适应性。

鉴于此,对农村帮扶政策的调整研究需从整体性和系统性视角出发,对相关政策进行全方位考察,将研究重点置于政策的“参数管理”层面,不仅要从“事”(帮扶政策所要解决的公共问题)和“人”(帮扶政策作用的对象)两个角度来精准把握帮扶政策客体的变化。同时,还需将视野拓展至整个政策环境、多元政策主体间的互动关系等层面,深入探讨农村帮扶政策在政策目标单元的设定、实施载体的构建、运行路径的设计、政策的环境适应性、行政成本的控制等方面有待挖掘的优化和创新空间,以系统性思维审视和研判过

渡期后农村帮扶政策的调整方向与优化路径。

二、过渡期农村帮扶政策：总体概况、新形势与必要性分析

（一）过渡期农村帮扶政策的总体情况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中央决定设立五年过渡期，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的24个方面65项重点工作及一系列政策措施，逐一分解到国务院部门和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和重点工作。有关部门及时出台配套文件，以实现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

过渡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意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政策调整与优化，确保了兜底救助类政策、“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政策和发展类政策的连续性。具体而言：一是对帮扶政策中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兜底性政策继续保持总体稳定；二是及时调整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部分民生保障领域的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给予适度倾斜，制定稳定脱贫人口过渡期内资助渐退政策；三是逐步优化发展类帮扶政策，以增强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为导向，以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为重点，从短期突击性举措转向长效机制，从临时性特惠帮扶转向普惠包容性支持，从超常规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常态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总体而言，过渡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始终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作为核心任务，通过推动产业发展、扩展就业增收渠道、提升脱贫人口发展能力等举措，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0—2023年期间，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水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连续三年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①，稳住了脱贫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收入。以工代赈、就业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等政策作用显著。同时，通过构建全方位的产业政策支持体系，以强化财政支持、创新金融

服务、完善用地保障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有效衔接、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推动脱贫地区乡村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实现了832个脱贫县培育形成2—3个主导产业，近四分之三的脱贫人口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②。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农村帮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与帮扶工作的必要性

1.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决定了农村帮扶工作的长期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尽管我国在脱贫攻坚阶段实现了绝对贫困的历史性消除，但作为发展中大国，农村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从城乡差距的角度来看，城乡二元结构导致的发展鸿沟尚未得到根本性转变，这种差距不仅体现在直观的货币收入差距方面，更体现在福利资源配置的不均衡方面。一方面，尽管近年来农村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呈持续增长态势，但城乡收入不均衡问题依然突出^[22]。另一方面，城乡差异化的福利资源配置在城乡之间产生了“福利距离”，社会福利依然处于不平衡发展的状态，与美好生活需要的政策理念存在距离^[23]。从农村区域发展差距来看，农村地区面临着东部、中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区域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速度不协调、区域间要素流通不畅、农业发展水平低等困境^[24]。同时，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也呈现扩大趋势^[25]，解决农村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具有很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绝对贫困消除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是制约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关键因素。同时，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也更为迫切。在此背景下，农村帮扶工作不仅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必要举措，更是破解城乡发展结构性矛盾的关键途径，这也决定了农村帮扶工作具有长期性的特征，要求以政府为主

导的帮扶机制必须持续发力。一方面,要通过兜底保障政策,为农村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防止规模性返贫。另一方面,更要通过发展类帮扶政策,激发农村地区的内生发展动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结构性难题,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的发展差距。

2. 现代化建设和共同富裕的远景目标要求提升农村帮扶水平

伴随着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我国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成为当前的重要任务^[26]。在此背景下,中国的“三农”发展作为新征程中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27],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没有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就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28]。

当前,农村帮扶政策已超越了脱贫攻坚阶段聚焦于消除绝对贫困的阶段任务,被赋予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更为长远的战略使命。这一转变表明,过渡期后农村帮扶工作绝不能停留在原有模式上简单延续,而需要在现代化建设、共同富裕的愿景下进行再定位,稳步提升农村帮扶工作的整体水平。农村帮扶政策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的现实需求,以更具前瞻性的政策设计、更可持续的发展路径,将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共享繁荣发展作为帮扶工作思路^[29],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追求更高质量、更高效的发展,充分激发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内生动力。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通过勤劳致富实现持续增收,不断缩小收入和发展差距,推动农村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行列,最终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3. 社会经济环境的深刻变革要求农村帮扶政策必须与时俱进

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经济格局正经历深刻转型,这对既有帮扶政策体系构成全方位挑战,迫切要求政策进行适应性变革。一方面,在城乡融合发展与人口流动常态化的背景下,穿梭于城乡两栖的流动人口成为新弱势群体。该群体因职业技能匮乏,长期滞留于次级劳动力市场,面临工资水平低、劳动保障缺失、就业稳定性差等多

重困境^[30]。同时,伴随人口老龄化加速,其“高龄化”与“低技能化”的双重脆弱性特征愈发凸显。尽管现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向农民工群体开放,但缴费机制和接续机制不适应农民工灵活就业特征,且社会保障覆盖面很小^[31]。此外,家庭发展模式的转变也进一步加剧了城乡流动人口的生存压力。在教育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农村家庭普遍遵循“学业至上”的保护主义逻辑^[32],通过动态调整教育参与方式和支持力度以应对子女教育需求^[33],导致家庭再生产成本大幅攀升,发展成本与发展压力也在与日俱增^[34]。相较于本地城市居民,城乡流动人口在交通通勤、住房租赁、子女教育等方面承担着额外的经济负担,尤其在兜底性帮扶政策与户籍制度深度绑定的制度框架下,导致其在社会资源(包括发展机会)获取上存在明显的壁垒^[35]。加之该群体流动性强、身份识别困难,极易成为帮扶政策的“边缘群体”,长期游离于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安全网之外。长此以往,不仅容易限制劳动力要素的自由流动,也会制约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36]。城乡融合发展的直接动力来自“政策赋能”^[37],亟须在城乡融合发展框架下进行政策的适应性调整,推动帮扶政策从基于地域与户籍的静态管理模式向适应人口流动特征的动态化、精准化模式转型,以提升政策效能。另一方面,城乡人口流动深刻改变了农村家庭结构,使其呈现“空间离散化-功能残缺化”特征。在城乡人口流动常态化背景下,空巢家庭、隔代抚养家庭以及城乡两栖老人等多种家庭形态大量涌现,导致家庭稳定性与支持性功能被削弱,进而引发养老缺位、代际矛盾等多重社会风险;从儿童发展维度看,留守儿童因长期缺乏父母的陪伴,易出现心理行为偏差、学业支持不足等问题,若缺乏及时干预,可能会导致贫困的代际传递;从老年照护维度看,农村留守老人、两栖老人承担隔代抚育责任或减轻子女经济压力,往往主动抑制在医疗保健、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自身的基本权益无法得到保障^[38]。个人健康管理意识薄弱极易导致疾病拖延,从而诱发突发疾病风险,导致家庭陷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境。当前,农村帮扶政策尚未充分适应人口流动背景

下家庭形态的多元化变迁,政策覆盖的局限性与农村代际支持网络的弱化形成叠加效应,加剧了这部分群体的脆弱性。因此,亟须推动农村帮扶政策实现适应性变革,将留守儿童教育支持、留守老人健康照护等纳入政策框架,形成城乡协同、代际兼顾的家庭支持网络。

4. 帮扶对象迭代升级,帮扶政策需兼顾收入、能力、生活质量等多重关切

伴随着我国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农村帮扶政策的对象已由绝对贫困人口向具有相对贫困内涵的低收入人口扩展。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的监测对象达到 8015 万人,且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39]。从人口特征来看,农村低收入人口既包括因疾病、年老或者丧失劳动能力而处于弱势地位的生理性困难群体,也包括因发展机会不足、家庭供养负担重等不稳定性因素导致其收入水平低且增长缓慢的发展性困难群体。从收入水平来看,在市场供需波动、各种自然灾害、家庭意外等风险时有发生现实背景下^[40],农村低收入人口受限于劳动技能和劳动条件的欠缺,面临收入低、生活成本高、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等困境,难以通过常规生计方式和手段稳定地提升收入。从需求层面看,低收入人口作为相对性概念,反映着其与中等收入群体的发展差距及相对贫困程度。这种差距不仅体现在收入上,还涵盖相对不平等导致的发展机会不足、公共服务欠缺等多个方面。因此,需突破单一收入维度,以多维视角研判不同群体的需求。

因此,伴随着农村帮扶政策目标群体范围的进一步扩大,需要基于群体的类型特征及其需求差异,以更宽的视野重新审视帮扶体系,在扩大政策覆盖面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准施策,妥善解决有限政策资源与扩大的保障范围之间的矛盾。通过创新政策工具的组合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确保帮扶政策既能精准对接真正有需求的群体,又能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实现政策效能最大化。

三、过渡期后农村帮扶工作的总体思路

(一) 统筹构建防止返贫致贫与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三个帮扶体系

2024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建

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为过渡期后的农村帮扶工作指明了方向。自过渡期政策实施以来,我国一直并行实施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过渡期后,需要统筹协调这三种帮扶的目标定位,构建“一底两翼”的农村帮扶体系。“一底”即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过渡期的一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以明确的监测标准与帮扶流程,构建起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该机制通过动态识别风险、精准施策干预,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过渡期内发挥了托底保障作用,过渡期后依然是农村帮扶体系中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承担着筑牢民生底线的核心功能。“两翼”则分别指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这两项帮扶工作立足人群与区域两个维度,与兜底性的防返贫机制形成功能互补,具有相对性和动态性特征,是过去反贫困治理的延续、拓展与升级,也是应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长远任务。过渡期后,需要进一步明晰三大帮扶体系各自的目标定位与协同机制,以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筑牢民生底线,以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拓展发展空间,形成“一底筑基、两翼协同”的农村帮扶体系。

(二) 从城乡融合发展的视角谋划更具包容性、前瞻性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帮扶体系

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大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给农民的补贴能增加的还要增加,社会保障水平能提高的还要提高,农村各类资源要素能激活的尽量激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因此,过渡期后需要从城乡融合发展的视角,谋划更具包容性、前瞻性的城乡普惠基本公共服务和农村帮扶体系。需要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形成城乡要素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帮扶新局面,通过落实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激活乡村产业发展活力、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在政策设计、资金投入和资源配置上,根据城乡人口的实际需求进行统一规划和部署,确保无论身处城市还是农村的困难群体都能享受

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公共服务。

(三)适度保持帮扶对象的延续性,将部分发展性困难群体纳入农村帮扶政策体系

课题组依托全国乡村振兴监测中心数据库,选取2021—2023年各年度脱贫人口中1%的抽样数据,以人均纯收入下四分位数和中位数为界限,对连续三年在库的脱贫人口进行类型划分。如表1所示,研究发现脱贫人口可大致划分为三种类型,即生理性困难群体、发展性困难群体和稳定脱贫群体。其中,发展性困难群体在脱贫人口中占据一定比例,他们既不是目前政策兜底保障对象,也不属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业政策支持对象。这一部分群体虽具有一定的自然资源基础,且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发展潜力和发展意愿,但受限于发展机会不足以及家庭供养负担较重,其收入增长速度受到制约。过渡期后,

这一类群体应当成为“提低”行动中的关键目标对象。反之,如果对这一群体支持不力,其收入下降的可能性较大,势必会增加后续帮扶的财政支出压力。

因此,过渡期后,建议把部分发展性困难群体纳入低收入人口和帮扶政策支持体系(以下将纳入发展性困难群体后的低收入人口统称为拓展后的低收入人口)。考虑到不同地区的人口结构差异,可在发展性困难群体的具体操作程序上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按照不同省份的人口特征和分布结构演进规律的情况制定相应的细则。例如,不重新开展识别,利用现有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系统,按照不同区域考虑,把脱贫人口中30%~60%(全国来讲按照45%)的次低收入的发展性困难群体纳入过渡期后的低收入人口和帮扶政策体系当中。

表1 脱贫人口群体类型划分

群体	收入水平	占比	基本特征	帮扶政策
生理性困难群体	连续三年处于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最低的25%	15%左右	家庭中有一定数量的“老弱病残”人口,人力资本匮乏	兜底保障型政策为主
发展性困难群体	连续几年处于收入下四分位数与中位数之间或存在区间波动	45%左右	有一定的土地资源,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发展潜力和发展意愿,但是家庭负担较重,制约了其收入水平的增长速度	发展型帮扶政策为主
稳定脱贫群体	连续三年处于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前50%	40%左右	收入稳定	常规的农村政策支持为主

(四)落实行业部门职责,促进帮扶工作主流化

自脱贫攻坚以来,通过中央统筹充分发挥专项帮扶、行业帮扶和社会帮扶的作用,形成了跨地区、跨部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扶贫格局。过渡期后,农村帮扶工作依旧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既要通过专项帮扶资金发挥骨干作用、杠杆作用,也要充分发挥其他行业部门的力量。在某种程度上,专项帮扶与行业帮扶、倾斜帮扶与普惠支持之间互为条件,在行业普惠支持充分的条件下,专项倾斜帮扶的工作压力也会相应减轻。因此,过渡期后,需要推动行业帮扶工作的主流化,行业部门应主动考虑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体的生存发展需求,主动承担相应的帮扶任务,成为“不是扶贫办的扶贫办”。应鼓励地方行

业部门增强对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需求的敏感性,根据不同地区的致贫风险设计针对性政策。同时,应充分考虑落后地区、困难群体的承受性,给予一定的区域倾斜或人群倾斜。这是因为区域倾斜的欠发达地区帮扶和低收入人口帮扶之间也存在一定的替代性,较多的低收入人口主要分布在欠发达地区。因此,在欠发达地区应该增强普惠性的政策支持,在一般的地区要增强倾斜性的政策支持。

(五)推动低收入人口帮扶向规范化、常态化转型

相较于脱贫攻坚,通过超常规的帮扶举措完成单一且既定的目标任务,过渡期后的帮扶目标任务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循序渐进、动态变化和持续发展的,是随着时代发展不断追求更高标准

的过程。因此,过渡期后对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政策既要体现动态性、阶段性特征,本着问题导向的原则,着眼于当下(“十五五”期间)低收入人口的现实需求,集中力量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与此同时,也要对标现代化国家建设和共同富裕的长远需要,以开放性、创新性、发展性的理念,拓展农村帮扶的内涵,避免将农村帮扶工作视为短期任务,谋划推进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创新性的帮扶政策实践,降低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成本、分担支出和风险,提升低收入人口的劳动技能和劳动条件,拓宽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增长的空间,也可以围绕“提低扩中”开展前瞻性的政策创新实践。

脱贫攻坚及过渡期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为政策创新提供了宝贵资源。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防返贫保险等源自基层创新的政策,充分彰显出中国智慧。过渡期后,需要做到在传承中创新,将相关政策积累的宝贵工作经验和可借鉴的工作机制进行系统性提炼,推动其向规范化、常态化转变。在政策优化升级过程中,需强化“参数管理”意识,充分考量不同区域、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科学设计服务传递载体,重点加强基层专业服务队伍与中间传递机构建设,确保政策精准性。在目标设定、资源分配与实施路径设计中,需统筹兼顾精准性、公平性与效率性,构建既符合地方实际又具有时代适应性的帮扶政策体系。

四、过渡期后帮扶政策的调整优化与拓展创新建议

中国作为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各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以及人口结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过渡期后,为确保帮扶政策更具回应性和适应性,必须协调把握中央与地方的权责关系,既要强调国家层面的统筹引领作用,又要充分释放地方创新活力,在基于全国性的政策优化调整的同时,需要鼓励地方的政策创新,给地方更多的自主创新空间,构建兼具统一性与灵活性的政策体系。如表2所示,从执行主体来看,过渡期后中央主导的帮扶政策应聚焦重点,设计产业发展奖补、社区服务与帮扶基金、公益性岗位、就业岗位补贴、帮扶小额信贷等全局性

的帮扶政策。同时,需要有较大比例的资金支持具有地方适应性的政策。地方主导的帮扶政策在进行完善、优化和升级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人口结构差异,增加帮扶政策多重选项,使不同地区能够根据本地脱贫人口和困难群众的实际发展需求,选择更具适配性、针对性的帮扶政策。

(一)稳步提升基本生活补贴类帮扶政策支持水平

保持现有政策基本不变,逐步将低保标准适度提升到“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步优化调整政策对象,将低保对象进行精准分类,特别关注一些事实困难群体。延续针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保参保的补助政策,建议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人均可支配收入特别低的地区在医保参保和大病保险方面实行区域性倾斜政策。

优化对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的社会福利政策支持。支持农村劳动力和农民工通过职工养老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保险等方法提升养老保险水平。加大欠发达地区的高龄补贴水平,鼓励创新参保补贴方式,可通过代缴补贴和奖励性支持等办法提升困难群体的福利水平。其他地区可针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施特惠性的扶持政策。建议针对儿童、妇女等特定群体,形成相对普惠的社会福利补贴政策,既可以降低政策支持对象的瞄准识别成本,也可以改善特定群体的社会福利水平。

(二)拓展发展类帮扶政策覆盖对象和支持范围

逐步拓展产业奖补政策支持对象,倾斜支持拓展后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并逐步转为小规模农村家庭承包户,发挥农业产业帮扶政策的助贫、助弱、助农功能,促进小农户增收。应鼓励实行发展类补贴,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秉持按需、封顶以及与绩效关联的原则,以实际生产需求为导向,形成欠发达地区按需普惠、其他地区按需特惠的产业帮扶政策体系,优先向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承包农户定向发力。

加强产业帮扶政策在推动小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联结方面的作用,以加强小农户与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的联结为目标,通过“先带后补”等方式激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低收入人口、其他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和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或者将带动小农户作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前提条件,强化产业帮扶政策在推动小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联结方面的作用。

表 2 过渡期后优化和创新政策一览表

重点帮扶政策	政策调整方向	政策目标	政策瞄准单元	实施传递载体
产业发展奖补	巩固优化	增强发展动力,推动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联结,提升增收能力	欠发达地区 + 低收入人口	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
社区服务与帮扶基金	拓展创新	提升困难群体福利水平,缓解其急难愁盼问题	欠发达地区 + 困难群体	社区
公益性岗位	巩固优化	为特定群体提供就业机会,实现就业增收	相关地区 + 特定群体	设岗村委会
就业岗位补贴	调整优化	激励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促进特定群体就业	相关企业 + 特定群体	设岗企业
小额信贷	巩固优化	助力其发展生产和经营,实现增收	相关地区 + 特定群体	金融机构
城镇居住补贴	拓展	降低困难群体居住成本,确保其稳定就业	欠发达地区 + 困难群体	政府
社会保险补贴	优化拓展	降低参保成本,提高社保的覆盖率和参保积极性	欠发达地区 + 低收入人口	经办机构
以工代赈政策	巩固拓展	拓宽就业增收渠道,改善乡村条件,激发内生动力	欠发达地区 + 一般群体	政府、业主
防止返贫保险	规范、创新	降低特定群体参保成本,化解返贫风险	欠发达地区 + 特定群体	保险机构
农业社会化服务	拓展创新	降低帮扶对象生产经营成本	相关地区 + 一般群体	企业、社会组织
农业政策性保险	拓展创新	降低参保成本,满足农业风险保障需求,稳定农民增收	相关地区 + 特定群体	保险机构
生态价值实现	巩固拓展	通过实施生态补偿、开发生态资源,保障生态功能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助力特定地区群体增收	特定地区 + 一般群体	业主

延续并逐步调整小额信贷政策。建议逐步放宽小额信贷的政策支持对象,由原先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向发展性普惠信贷转变,重点面向拓展后的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实施特惠政策(贷款贴息标准、期限等),以满足小农户、发展性困难群体及重点帮扶群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

加强农村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降低帮扶对象的生产经营风险。建议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至所有低收入人口,对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实施更为广泛的特惠政策。制定差异化的中央财政补贴政策,基于补贴省份地区的农业生产规模、地方财政实力、农业产值等

指标,综合判断保费补贴支持程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品种和补贴力度,支持和鼓励欠发达地区设立新的农业保险项目,并覆盖所有低收入人口,尤其是发展性困难群体。鼓励和支持各地创新农业综合保险项目,更好地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

积极开展农业托管服务,将耕、种、防、收等部分或全部作业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降低农业物化成本和生产作业成本,实现农业节本增效。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化服务主体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为农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多层次、多类型专项服务和全产业链的综

合服务,鼓励各个地区围绕自身特色资源优势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

(三) 优化升级就业支持类帮扶政策

调整现有职业教育培训政策。整合各类资源,将人社部门、农业部门等相关部门开展的各类职业培训以及“雨露计划”进行整合。根据“统一规划,分类实施”的原则,将现有关于农民职业教育相关培训的对象、培训目的、培训内容进行明确区别,并将“雨露计划”“两后生”培训补助政策并入普惠性教育支持政策中。同时,将就业技能培训纳入人社部门常态化培训体系,避免重复培训,造成资源浪费。

调整各类就业补贴和培训政策的支持对象,重点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加强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的成本补贴,可根据交通距离远近、就业培训时间长短等不同标准给予补贴(考虑到区域差异性,建议由地方决定具体的补贴原则、方法和标准,中央不宜制定过细)。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加大对企业以工代训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企业大力开展以工代训、订单式培训,可根据企业以工代训人数规模、培训时间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为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政策支持。

继续坚持并拓展乡村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政策。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可根据村庄实际需求设置和开发岗位类型,拓展诸如养老照护服务、儿童托管服务、便民代办服务、公共设施管理维护等村级服务性岗位。逐步拓宽公益性岗位的资金来源渠道,可结合各类公益性岗位特点,鼓励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以弥补公益性岗位开发的资金缺口。建议延伸公益性岗位的支持对象,由脱贫户逐步向发展性困难群体、常住就业困难人员拓展,优先向发展性困难群体、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倾斜,推动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扩大以工代赈适用范围,引导相关行业部门将以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的帮扶方式,围绕乡村文旅、交通、农业产业等领域加以统筹考虑,推动以工代赈政策由农村基础设施逐步向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领域拓展。在乡村基础设施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设计一定比例的以工

代赈工程,由村办公司承接或者村级组织带动村民完成,以促进村民增收。

(四) 规范欠发达地区农村基础设施(集体资产)类帮扶政策

持续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拓宽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对象,由脱贫村逐步向“双非地区(非贫困县、村)”延伸。基于农村居民不断升级的需求,应加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对标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等中长远发展需要,继续坚持、逐步强化对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的政策支持,努力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面协调发展。

调整和完善就业帮扶车间的相关支持政策,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从车间的发展水平、带动就业规模、时间长短等维度出发,综合考虑帮扶车间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探索开展就业帮扶车间“等级评定”,针对不同等级车间实施差异化的扶持政策。针对具备发展空间的帮扶车间,延续相关奖补政策,也可根据村庄实际需求及小城镇建设,进一步谋划、引进和打造新车间。针对发展不足、经营困难、吸纳就业人口比例过低的就业帮扶车间,经帮扶后仍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应取消其帮扶资格,转为其他用途,可按照资产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发挥作用。

完善光伏资产管理的收益分配政策。建议在持续做好光伏帮扶工作基础上,将光伏收益分配方案的权力下放至省市一级,中央不再决定具体的分配方案,由省市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人口比例、群体特征,决定光伏村资金收益的具体分配方案,以兼顾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五) 在城乡融合框架下拓展基本公共服务类帮扶政策

拓展现有教育帮扶政策。在明确欠发达地区界定标准和范围基础上,以区域为基本单元,对欠发达地区实行区域性普惠政策。加快推进欠发达地区的普惠性教育向“两头”延伸(幼儿园和高中),可逐步将面向民族地区的15年免费教育扩展到欠发达地区,不断提升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大对寄宿制学生的专项补贴政策。

结合城镇化战略,优化拓展住房保障政策。可根据村庄和群众实际需求,继续支持部分农村地区的城镇化,加大对西部地区城镇化的发展支持。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延续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将进城务工人员、进城陪读家庭等具有租房需求的群体,逐步纳入城镇的住房保障体系内。

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护,积极探索实施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建议引进专业化供水企业,由专业化机构统一管理、运行和维护,以提升管护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快推进城乡供水统一管护。

(六)创建困难村社区发展帮扶基金,规范完善欠发达地区防返贫保险

支持建立困难村社区发展帮扶基金。以财政帮扶资金为“种子基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为社区建设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秉承“小事不出村”的理念,从降低成本、减少风险的视角出发,统筹将社区发展帮扶基金用于村庄的“小、微”和临时性的民生问题,用社区发展基金就地解决基层治理问题。

规范完善防返贫保险(或基金)。在各地广泛实践的防返贫保险(基金)基础上,规范完善防返贫保险各个环节的政策设计。拓展防返贫保险的支持对象,重点支持涵盖发展性困难群体在内的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对不同类型群体在保费补贴上实施差异化的政策,形成具有相对普惠性的防返贫保险体系。逐步拓展防返贫保险的资金来源。国家应从政策层面加以引导,在用好用活帮扶资金的同时,也应鼓励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强化防贫保的综合保障作用,建议在现有的因病、因灾、因学三大致贫因素基础上,引入产业、就业、意外伤害、家庭财产损失等保障,可将防贫保和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结合,为降低致贫返贫风险提供综合保障。

(七)优化面向欠发达地区的区域补偿和区域对口帮扶政策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地区、核心地区的生态补偿支持力度,逐步提升特殊地区的生态补

偿水平。拓展生态补偿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地方强化“造血式”生态补偿。可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横向补偿关系,积极发展市场化补偿方式,也可探索共建园区、提供就业机会、职业技术培训、养老保障等资金补偿之外的补偿方式,推动受偿地区增强造血功能。立足于生态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优势,通过产业开发、业态拓展等方式实现生态的价值增值。充分考虑当地生态承载能力,适量、适度、合理发展林下经济,加大森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拓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通过产业开发、业态拓展实现生态的价值增值和农户增收。

强化面向欠发达地区粮食主产区的横向和纵向利益补偿政策,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保障种粮地区的农户比较利益。创新和提升东西部区域发展帮扶政策,鼓励东西部突破行政地域限制,拓展人才交流帮扶范围,促进协作双方在资源开发、产业转移、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升级创新,构建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导向、以区域协调发展为目标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五、结论与讨论

过渡期后,农村帮扶工作将进入战略转型的关键节点,政策调整既承载着优化体系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平衡传承与创新的现实挑战。如何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精准把握“变”与“不变”的统一关系,将脱贫攻坚及过渡期积累的实践智慧转化为长效治理效能,成为新时代帮扶工作的核心命题。

在当前国家宏观发展面临经济下行压力、财政资源趋紧的形势下,近期政策内容大幅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近期的政策目标应该着眼于平稳过渡、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但从长远发展来看,需立足中国式现代化与共同富裕目标,分阶段、分层次推进政策优化。这要求在保持主要帮扶措施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从政策系统内部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中平衡好帮扶政策在“变”与“不变”之间的内在张力,实现政策调适性和稳定性的有机统一。具体而言,在时间维度上,需突破帮扶政策的阶段性特征,将其转向常态化的长期战略规划;在目标设定上,各类政策调整要以为

低收入人口提供多元化的发展机会、提升其自我发展能力为目标;在实施主体层面,需要最大化发挥政府各行业部门、社会组织等多元力量,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协同的治理格局;在政策内容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帮扶对象需求及外部环境变化,系统考量政策目标单元设定、运行载体构建与实施路径等关键要素,对执行效果良好的帮扶政策进行延续或转化为普惠式帮扶政策,对已完成阶段性使命任务的政策要引导其逐渐退出,对不适应地方发展实际、不符合帮扶对象保障需求的政策要及时调整优化。对于过渡期积累的宝贵工作经验和可借鉴的工作机制,要做到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确保农村帮扶政策既保持战略定力,又具备动态适应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政策支撑。

注 释:

①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总规模达到3396.9万人》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1/content_6927795.htm。

②数据来源:光明网,《农业农村部:832个脱贫县均培育形成了2—3个主导产业》https://digital.gmw.cn/2025-01/20/content_37808740.htm。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 求是, 2023(6): 4-17.
- [2] 凌文豪.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扶贫开发政策嬗变与未来展望[J]. 社会主义研究, 2018(6): 76-82.
- [3] 汪三贵, 刘明月. 从绝对贫困到相对贫困: 理论关系、战略转变与政策重点[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6): 18-29+189.
- [4] 林万龙, 梁琼莲, 纪晓凯.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开局之年的政策调整与政策评价[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61(1): 31-39.
- [5] 姜正君.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贯通: 逻辑、难题与路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41(12): 107-113.
- [6] 黄承伟. 论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及理论议题[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6): 1-9.
- [7] 匡远配, 肖叶, 汪三贵. 中国贫困治理现代化的多元逻辑、内容框架和有效进路[J]. 社会主义研究, 2023(3): 90-99.
- [8] 左停, 李世雄. 2020年后中国农村贫困的类型、表现与应对路径[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4): 58-67.
- [9] 黄承伟.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历史性转移: 基于理论视

野和大历史观的认识与思考[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5-10+176-177.

[10] 林万龙, 纪晓凯. 从摆脱绝对贫困走向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8): 2-15.

[11] 董帅兵, 郝亚光. 巩固、拓展与衔接: 过渡期贫困治理的路径探索[J]. 经济学家, 2021(8): 109-118.

[12] 左停, 李颖, 李世雄. 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问题探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9): 2-20.

[13] 左停, 赵普民. 结构分类与需求异化: 农村低收入人口生计特征与帮扶策略研究: 基于西南地区X乡镇农村人口排查数据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25(1): 138-148.

[14] 谢治菊, 黄诗雅. 从“两线合一”到“两制并轨”: 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风险化解构想[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4(6): 13-21.

[15] 张鹏龙, 钟建乐, 胡羽珊. 防止返贫帮扶政策效果评估: 基于劳动收入的视角[J]. 管理世界, 2024, 40(3): 127-152.

[16] 林闽钢. 促进低收入群体迈向共同富裕论纲[J]. 治理研究, 2022, 38(5): 4-11+124+2.

[17] 叶兴庆, 殷浩栋. 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 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J]. 改革, 2019(12): 5-15.

[18] 左停, 杨嫒. 公共管理学: 理论与应用[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3: 86-88.

[19] 陈水生, 祝辰浪. 中国公共政策调适性稳定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J]. 政治学研究, 2022(3): 61-73+161-162.

[20] 衡霞, 吴培豪. 政策衔接: 政策有效性的一种实现机制[J]. 探索, 2024(2): 112-124.

[21] 宁骚. 公共政策学: 第三版[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156.

[22] 程鹏飞, 林万龙. 现金转移支付政策与促进低收入农户走向共同富裕[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3): 53-62.

[23] 岳经纶, 方珂. 福利距离、地域正义与中国社会福利的平衡发展[J]. 探索与争鸣, 2020(6): 85-96+159.

[24] 侯燕. 农村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制约因素与发展方略研究[J]. 农业经济, 2017(8): 34-36.

[25] 左停, 古丽尼孜热·阿里木. 共同富裕愿景下增进农村低收入人口福利的政策创新: 基于三次分配分析框架[J]. 云南社会科学, 2024(1): 177-188.

[26] 刘明月, 汪三贵, 张崇尚. 共同富裕目标下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 理论逻辑与路径探索[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6): 58-71+199-200.

[27] 黄祖辉. 面向新征程和大变局的中国“三农”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25(1): 7-15.

[28] 林万龙, 马新宇, 何禄康.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和总体政策框架: 收入视角的探讨[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0(3): 60-73.

[29] 谭清香, 檀学文, 左茜. 共同富裕视角下低收入人口界定、测算及特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10): 56-69.

- [30]杨菊华.流动人口与中国式现代化关系研究[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4(1):72-80.
- [31]芦千文,孔祥荣.迈向共同富裕的小农户:动态特征、阻碍瓶颈与推进机制[J].当代经济管理,2022,44(9):1-8.
- [32]王旭清.寒门温室:城镇化中农家子弟教育的家庭参与机制[J].中国青年研究,2021(12):98-105.
- [33]王进文.穿梭于城乡之间的“两栖”老人:表现特征、生成逻辑与实践影响[J].兰州学刊,2022(4):147-160.
- [34]肖琳.城乡两栖: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家庭发展的策略性实践:基于“两栖”老人现象的讨论[J].兰州学刊,2022(4):135-146.
- [35]郭君平,曲颂,刘合光.中国城乡关系的演进脉络、结构性失衡及重构方略[J].改革,2022(9):83-93.
- [36]马晓河,杨祥雪.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动实现共同富裕[J].改革,2023(4):1-13.
- [37]黄俊尧.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的分析与思考:以浙江杭州、嘉兴和温州的相关政策为例[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2(3):61-68.
- [38]黄素.城乡两栖老人社会保障权益面临的难题及其破解[J].农业经济,2019(9):78-80.
- [39]李实,史新杰,陶彦君,等.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为抓手促进共同富裕:重点、难点与政策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23(2):4-19.
- [40]汪三贵,周诗凯.构建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脱贫攻坚的经验与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的启示[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5-19+2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立和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研究”(21&ZD177)。
- 作者简介:**左停(1964—),男,江苏滨海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古丽尼尕热·阿里木(1996—),女,新疆乌鲁木齐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热卓辛措;**校对:**洛昔